

所詢於淘寶網站購買之簡體書籍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2.05. 電子郵件字第11302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5日

有關您所詢問的問題，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59條之1規定，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之合法重製物，該物之所有權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；又著作權法禁止真品平行輸入，只有「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」或「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」而輸入的「一份」重製物，才屬於合法重製物（著作權法第 87條第1項第4款、第87條之1等規定），而得依本法第59條之1予以轉售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所詢您從淘寶網站購買數量不等之簡體書籍回台，因並非在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，故無法依上述規定主張權利耗盡，又若該等書籍非屬上述「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」、「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」，或每一著作輸入超過一份，亦不屬於合法重製物，則後續在國內販售，仍會構成對著作財產權人「散布權」之侵害，而須負擔侵權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三、以上說明，請參考著作權法第59條之1、第87條、第87條之1、第88條及第92條之規定。